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士 簡吟如

電話：05-3620600#228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hb0734@cysb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仁愛路347號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食藥字第1110026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發	文	承辦人	理事長	批	示
	111. 9. 02	楊雅惠	楊雅惠	PO. 潤	

主旨：有關博飛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「博飛特醫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147號、製造日期：111.04.27)」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標籤與規定不符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8月25日府授衛稽字第1110321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111年6月6日至轄內「麗森藥局(臺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51號1樓)」查獲旨揭醫療器材，外包裝未依規定標示批號，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3級回收，為保障民眾健康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發各鄉鎮市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

局長趙紋華

裝

訂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